

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1 号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8 月 26 日累计涨幅为 136.75%，与同期创业板指偏离度较大，期间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8 月 25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天山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天山牧业）从事肉牛育肥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截至目前存栏量育肥牛 596 头，尚未出栏，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请结合肉牛养殖周期、养殖成本、销售单价、在手订单等说明截至回函日通辽天山牧业的盈利情况，该项业务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辽天山牧业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从事肉牛育肥业务，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7,500 万元人民币，通辽天山牧业出资 4,125 万元，占比 5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该事项计划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

(1) 请说明公司筹划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的具体时点及详细过程，在前述事项筹划的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并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 你公司于 8 月 21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前次异动公告）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请说明前次异动公告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 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畜牧业务发展规划（2020 年-2025 年）》，称重启“大肉牛战略”，大力布局肉牛育肥相关业务。2019 年度，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6,079.10 万元，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7,529.89 万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请结合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银行借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说明你公司短期内是否具备大力布局肉牛育肥业务所需的资金、人员、销售渠道、订单等条件，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 484.14 万元。你公司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测，因公司业务调整中，现有业务盈利能力尚不足，预计年初到下一报告期末（即 2020 年 1-6 月）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请结合市场需求、在手订单、成本费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调整的具体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上半年经营亏损的原因，相关因素

是否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

5. 请进一步核实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6.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7.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与 33 个重组交易对象股权转让纠纷案，同时大象广告重组事项相关交易对方涉嫌合同诈骗案尚未结案，请全面梳理公司涉及的诉讼、资产被查封或冻结、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同时充分提示风险。

8.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6日